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6:3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选举梁健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梁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决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梁健锋先生、徐金焕先生、张士宝先生，其中梁健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希娟女士、徐金焕先生、张士宝先生，其中邵希娟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邵希娟女士、梁宏先生、强昌文先生，其中邵希娟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强昌文先生、梁宏先生、邵希娟女士，其中强昌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公司治理委员会：强昌文先生、梁宏先生、徐金焕先生，其中强昌文先生为公司治理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梁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士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梁新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士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张士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士宝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邮编：518040

广东省梅县区雁洋镇超华工业园，邮编：514759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人民币 40 万元—200 万元（含税），以上区间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区间，不包含绩效薪酬和奖金。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基本薪酬将根据其所在职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贡献等因素确定。

因董事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张士宝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梁健锋先生与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曾庆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曾庆生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312 室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87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0753-8586680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

**梁健锋**，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资深副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铜箔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广东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梅县商会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1,723,040 股，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为兄弟关系，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与公司董事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健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宏**，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历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梁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士宝**，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 XINGTERA（芯迪半导体）董事，深圳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战略新兴行业、交易场所及矿产资源三个方向专家，江西财大客座教授（会计专业）；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中心资源 II 组负责人；研发中心董事、钢铁&新材料行业首席分析师、兼任工业品组主管；招商证券场外业务总部做市业务部负责人；曾供职于宝钢，负责预算、会计、成本、资金、税收、财务规划及并购整合等方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士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伟**，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采购部总监；曾就职于公司总裁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新贤**，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梁新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曾庆生**，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截至本公告日，曾庆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庆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